

## 「許伯夷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補助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許伯夷先生為獎勵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立「許伯夷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獎助金額：

一、本校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之成績優異碩博士班及大學部之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得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碩博士班：獎勵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，至多五名。

(二)大學部：獎勵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每學期貳萬伍仟元整，至多五名。

二、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或家庭遭遇變故，亟待幫助之本校學生得申請助學金：按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，以每名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

一、獎學金：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，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：

一、獎學金：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。

二、助學金：填寫申請表並交齊下列文件。

(一)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(二)在學證明

(三)新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；舊生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

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：

一、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。

三、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

四、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